

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2.01.19.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- (一)經由教師指導提升對學生之美感教育、學生對自我服儀管理之能力，使學生能體驗了解如何因時因地穿著合宜的服裝。
- (二)提供學生多元穿著方式，建構友善校園環境，營造校園溫馨、活力氣象。
- (三)因應近年學生人數減少趨勢，學生制服、運動服、學用品採購困難，並降低學生家長經濟壓力，同時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減少廢棄校服與學用品數量。

二、本校委員會共設置七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(三)家長代表。
- 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- (五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(六)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(七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(八)本校111學年度委員名單如下：

	姓名	性別	職稱或身分
主任委員	宋魁元	男	行政人員代表
委員	蔡幸娟	女	行政人員代表
委員	林玉珍	女	教師代表
委員	黃雅吟	女	教師代表
委員	林侃憶	女	家長代表
委員	龔賢心	男	學生代表
委員	鄭宏裕	男	學生代表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四、服裝儀容規定

(一)服裝穿著規定

1. 平日穿著以便服為原則，但體育課及學校重要慶典活動、對外比賽等，必須穿著學校規定之制式體育服裝。
2. 便服穿著以整齊、清潔、美觀、大方、儀容端莊為原則，不得穿熱褲、迷你裙、無袖背心、半截T恤（背心）……等過於暴露有礙觀瞻、風俗禮儀之服裝。
3. 鞋子穿著以輕便的球鞋為主，不得穿高跟鞋、拖鞋、布希鞋、涼鞋、張飛鞋……等不合場所禮儀與學生身分之鞋類。若遇大雨天候，可穿拖鞋但應攜帶符合規定之鞋子到校更換。
4. 為兼顧良好衛生習慣應穿襪子，但不得穿絲、網襪。

(二) 儀容規定

1. 學生髮式以整齊、清潔、自然為主。
2. 不得戴各式假髮、假睫毛等非自然生成之物件。
3. 不得化妝、刺青(眉)、蓄指甲、塗指甲油或美甲。
4. 不得配戴戒指、項鍊、手腳鍊(環)、耳環、舌環....等飾件。

(三) 其他用品

1. 背包應以雙肩背包或側肩長背帶書包為主，不得攜帶仕女包等不符學生身分之皮包。
2. 手提袋、腰帶等用品，應以實用為原則，不應追求名牌與標新立異。

(四) 全體學生除遵守上述各項規定外，應隨時接受教師之指導調整服裝儀容。

(五) 學生未遵守上述規定者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如：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正向管教措施。

五、 服裝儀容請導師平時依規定檢查與指導，執行如有疑義部份，由學務處酌處。

六、 本規定經校長核定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主任委員

教師代表 宋魁元
學務主任

機關首長

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校長 姜宜潔